

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管〔2014〕303号

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 本市燃气工程建设管理分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本市燃气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，根据《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建设工程管理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沪府办[2012]69号，以下简称“69号文”）等法规文件的规定，结合燃气工程建设管理的实际，本市燃气工程建设管理具体分工明确如下：

一、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气工程包含新建、改建和扩建的燃气工程、配套燃气工程以及燃气维护工程。配套燃气工程是指为建设工程配套的红线外的排管等工程。燃气维护工程分大、

中、小修工程。

二、市、区（县）建设管理部门按照“69 号文”的分工，负责相应的新建、改建和扩建燃气工程和燃气大修工程的监督管理。

三、市燃气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本市其它燃气工程（市、区级部门立项、批准的，区（县）燃气管理部门登记核定的除外）的登记核定，并负责下列燃气工程的工程报建、合同备案、开工审核、工程监督、竣工验收。

- 1、市燃气管理部门核定的燃气工程；
- 2、市级部门批准的燃气维护工程（不含大修工程）；
- 3、配套燃气工程。

四、浦东新区、闵行区、宝山区、嘉定区、金山区、松江区、奉贤区、青浦区、崇明县燃气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其它燃气工程（区级部门立项、批准的除外）的登记核定，并负责下列燃气工程的工程报建、合同备案、开工审核、工程监督、竣工验收。

- 1、区燃气管理部门核定的燃气工程；
- 2、区级部门批准的燃气维护工程（不含大修工程）。

五、本通知适用于投资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燃气工程。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下的燃气工程建设管理流程由市燃气部门另行制定。

六、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办理报建手续的燃气工程按本

通知要求实施。





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5月4日印发
